##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 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先生(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

曾蔭培先生

黄國堅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

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詳情

於2005年10月5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董事會通過建議採用以股代息的方式,向於2005年11月29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0.62港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於2005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因此, 每位股東就末期股息均有權選擇收取:

- (甲) 由本公司配發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獲發新股之總市值(定義見下文),除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相等於該股東倘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62港元之總額;或
- (乙) 每股獲派現金0.62港元;或
- (丙) 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

為計算上述(甲)及(丙)項應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市值乃指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2005年12月23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計算方式如下:

因此,本公司須待2005年12月23日辦公時間完結後方能確定選擇新股之股東所應獲發給之新股確實數目。本公司將於2005年12月28日在報章刊登公告, 説明有關新股配發之基準。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按上述(甲)及 (丙)項選擇之新股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 聯交所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 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 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之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06年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承擔。新股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但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在聯交所之買賣將於2006年1月9日及本公司股東收妥新股之股票後開始。

#### 選擇表格

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以便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或於日後派發股息時,長期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以股代息方式。

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配發新股,股東須依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在收到選擇表格後,不會發出收條。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於作出選擇時將不會知道應獲發給新股之確實數目,因此,股東應參照將於2005年12月28日在報章刊登有關新股配發基準之公告。

如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 海外股東

凡登記地址乃在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在被邀請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倘當地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獲得遵守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凡登記地址在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必須或適宜不獲准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作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29日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有位於澳洲、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基於從上述國家之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向該等國家之海外持有人發出以股代息股份及寄出有關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尤其是,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以股代息之方式派發之末期股息將屬於1993年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法所載之豁免範圍。

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加拿大者除外)通過以股代息收取末期股息。然而,凡欲就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之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

為免混淆,新股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當地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才能夠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向其發出之認股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本公司可合法地作出此項邀請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WSH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有本金總額1,35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配發新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倘若該項調整適用)作進一步公佈。

####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調整

按照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已於2003年3月12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配發之新股可能對根據已獲授之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就本公司授出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將讓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相同,猶如該購股權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享有,但倘若所須作出之調整將使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倘若及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一般事項

對股東而言,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新股或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端視 乎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作出有關決定為股東之責任,並由股東承擔其影響。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其是 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為末期股息及其影響。

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 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程度。

#### 預期時間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5年11月29日